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8.07.01 台內營字第 0980806064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8 年 07 月 01 日

要 旨：行為人違反區域計畫法規定時，主管機關可為二種不利處分，一為「罰鍰」處分，另一則為「限期令其變更使用、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」處分；然行政罰法所稱之「行政罰」，須具備「裁罰性」及「不利處分」之要件，如為單純命違反義務人除去違法狀態或停止違法行為者，因不具裁罰性，故非行政罰法所稱之行政罰，自無行政罰法裁處權時效之適用

全文內容：有關行為人違反區域計畫法規定，其裁處權時效是否適用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疑義一案：

本案因涉行政罰法規定，經本部詢據法務部以 98 年 6 月 9 日法律字第 0980012616 號書函釋示意見略以：「．．．二、查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『違反第 15 條第 1 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，由該管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、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。』依此規定，主管機關可為二種不利處分，一為『罰鍰』處分，另一為『限期令其變更使用、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』處分。另查行政罰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所稱之『行政罰』，須具備『裁罰性』及『不利處分』之要件（本法第 2 條規定參照），而單純命違反義務人除去違法狀態或停止違法行為，因不具裁罰性，故非本法所稱之行政罰。準此，『限期令其變更使用、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』處分雖課予相對人一定義務而屬不利處分，但其不具裁罰性，非本法所稱之行政罰（本部 95 年 6 月 20 日法律字第 0950012743 號函意旨參照），自無本法第 27 條裁處權時效之適用。又限期令其變更使用、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之不利處分雖無裁處權時效問題，然依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，如經主管機關限期令其變更使用、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，義務人不遵從者，得按次處罰，此種處罰因係違反主管機關依法律所課予限期改善義務，亦屬行政罰性質（本部 95 年 6 月 20 日法律字第 0950012743 號函參照），其裁處權時效自主管機關限期令義務人履行變更使用、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之義務，而義務人逾期不履行時起算（即期限屆滿時起算），附予敘明。三、次查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『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，不屬第 11 條之非都市土地，應由有關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，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，並編定各種使用地，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，實施管制。變更之程序

亦同。其管制規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』依同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，違反上述管制規定『使用土地』者，主管機關可處罰鍰，復依本法第 27 條規定：『行政罰之裁處權，因 3 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（第 1 項）。前項期間，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。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，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（第 2 項）。．．．』本件罰鍰裁處權時效之計算，以違反上述管制規定『使用』土地之行為終了為其起算時點，至於行為何時終了應視個案事實而定；另區域計畫法第 22 條尚涉及刑罰問題，非行政罰，自無行政罰法裁處權時效之適用，併此敘明。」，本案請參照上開法務部意見辦理。